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互联网娱乐营业场所）

序号	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裁量情形	基准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实施，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实施，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累计被查处次数不满三次的；经营非网络游戏6种类型以下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三次被查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经营非网络游戏6种以上10种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三次以上被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的；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或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行为的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实施，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针对（一）、（二）、（四）、（五）存在如下情况：被发现次数未达三次且能及时改正。针对（三）存在如下情况：未按规定核对、登记8名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一）、（二）、（四）、（五）存在如下情况：第三次被发现的。针对（三）存在如下情况：一年内被查处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8名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三次以上被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2006年3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通过，2013年3月11日实施，2017年11月24日第一次修订，自2017年12月15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2006年3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p>	初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官许可证等行方	本统一看表升佩带工作标志的。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6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为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2006年3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初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7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及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通过，2013年3月11日实施，2017年11月24日第一次修订，自2017年12月15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9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等行为	<p>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被查处。</p>	<p>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被查处。</p>	<p>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p>	<p>初次被查处。</p>	<p>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6万元以上8万元的罚款。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为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4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违法行为发生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不足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超过6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p>	违法行为发生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不足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p>尺，不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p> <p>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违法行为发生超过6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16	<p>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为</p>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17	<p>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为</p>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p>	<p>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p>	<p>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18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为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9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三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为	<p>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1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的行为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p> <p>第二十六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22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p>	初次被查处的（指同一行为）。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且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4	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为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3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5	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为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7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为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为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p>	初次被查处。	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力	<p>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29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初次被查处。</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300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3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行为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初次被查处。</p>	<p>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3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初次被查处。</p>	<p>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抄报文化部的行为	<p>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逾期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足3个月。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300元以下罚款。
			逾期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逾期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超过6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3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